**联系函**

 银行：

经审核，借款人 ，身份证号 ，购买（姓名） （身份证号 ）坐落于 的房屋，符合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条件，贷款额度为 万元，贷款期限 年。按照“交易不破抵押”原则，我中心将借款人公积金贷款发放到贵行指定账户，请收到此函后配合同步办理相关业务。

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管理机构）

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回 执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函告已收悉，请贵中心将借款人 的公积金贷款 万元汇入我行收款账户名称 ，收款账户 ，我行将负责账户内贷款资金的安全，并积极配合同步办理相关业务。

 （管理机构）

 年 月 日